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监事郭曙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郭曙凌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郭曙凌先生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郭曙凌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曙凌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作为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郭曙凌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源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刘肇胤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刘肇胤先生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刘肇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肇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作为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郭曙凌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人。因此,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刘肇胤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刘肇胤先生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刘肇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肇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2015年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为11.3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作为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郭曙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郭曙凌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美国FDA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此前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FDA”)递交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并于近日收到美国FDA的正式受理通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 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 适应症:糖尿病

3. 剂型:注射液

4. 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作为一种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又称基础胰岛素。其经过修饰后可在较长时间内提供稳定水平的血浆胰岛素,仅需每天注射一次。由于其吸收缓慢作用时间较长,其血浆胰岛素水平不会出现明显峰值。因此,它可以很好控制血糖,并已成为糖尿病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糖尿病医疗护理标准,美国糖尿病协会ADA,https://doi.org/10.2337/doi-21-3009)。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美国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达3,220万人,患者规模位列世界第四位,仅次于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11,779.2美元,高居世界第二。在美国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13.6%。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美国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方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Lantus®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2.59亿欧元,其中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7.57亿欧元(赛诺菲2022年财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0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美国FDA上市申请受理后须经过一系列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净值/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分配利润为31,649,265.78元,分配金额为31,649,265.78元,分配比例为1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0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61,540,000股变更为565,653,200股,注册资本由561,540,000元变更为565,65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56565.3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液;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6841医用化学检验及诊断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03月1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Table with 2 columns: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部分以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收益分配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3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单位净值,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翟敏先生暂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成先生自2021年4月,张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净值/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分配利润为31,649,265.78元,分配金额为31,649,265.78元,分配比例为1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3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二、开通业务

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净值/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分配利润为31,649,265.78元,分配金额为31,649,265.78元,分配比例为1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